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
审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416号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秋田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秋田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秋田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秋田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秋田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秋田微电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4.21	-335,857.98	3,450,334.86	-954,96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8,273.29	13,470,067.25	5,552,998.65	3,291,619.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3,257.60	1,350,693.87	138,382.69	8,25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515.66	-728,868.48	-3,203,62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50.38	323,136.09	724,992.71	143,97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84.49	79,619.77		-5,262,648.00
小 计	6,735,335.89	14,158,790.52	6,663,086.10	-2,773,761.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2,516.14	2,004,829.75	-85,125.21	102,142.1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02,819.75	12,153,960.77	6,748,211.31	-2,875,90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

1. 2020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388,273.29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号),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金2,403,410.6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0年1-6月损益;

(2)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区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 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1,09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0年1-6月损益;

(3)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95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0年1-6月损益;

(4)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8〕171号),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深圳市商务局2018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631,41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0年1-6月损益。

2.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70,067.25 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纳入 2019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及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其中 1,8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1,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920,281.52 元；

(2)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的要求，公司为规模以上工业，实施周期内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际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算的全部工商业及其他电量（不含居民用电）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14 分/千瓦时，按量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少支付电费金额 221,687.20 元、170,345.00 元、316,215.20 元、274,943.20 元、277,694.20 元、150,257.80 元和 268,111.20 元，共计 1,679,253.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3)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区府办抄字〔2010〕8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返还的增值税 1,410,500.00 元，土地房产税返还 494,400.00 元，水电费返还 521,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4)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费用 1,30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5)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深工信电子字〔2019〕75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企业扩产增效奖激励项目资助 71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6)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8〕171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8 年自行投保出口信保企业保费 602,033.2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7)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

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2017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597,32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损益；

(8)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区经发资金上市培育专项扶持2019年第二批拟扶持企业名单公示的通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发布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9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9〕13号），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2019年第二批上市培育扶持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损益；

(9)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联合发布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9〕13号），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交来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政府经费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损益；

(10)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损益；

(1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交来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第四批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损益。

3. 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552,998.65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1,38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损益；

(2)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6〕1号），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2018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8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损益；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51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市财政局出

口信用保险自行投保专项扶持拨付款 570,326.4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4)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区府办抄字[2010]85 号), 为了支持赣州秋田微公司在赣州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的发展, 决定自赣州秋田微公司投产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 返还三年内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赣州秋田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返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494,4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5)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的要求, 公司为规模以上工业, 实施周期内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际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算的全部工商业及其他电量(不含居民用电)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14 分/千瓦时, 按量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少支付电费金额 313,922.40 元和 999,602.4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6)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发(2016)150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5)1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市科技研发资金 1,71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 2018 年度损益金额为 285,000.00 元;

4.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91,619.35 元, 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17]3 号)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市财政局对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扶持 1,0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自行投保出口信保企业保费扶持资助 5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3)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区府办抄字(2010)85 号), 为了支持赣州秋田微公司在赣州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的发展, 决定自赣州秋田微公司投产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 返还三年内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赣州秋田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423,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4)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

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市财政局2016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416,22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

(5)根据江西省财政部《江西省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企[2014]16号)、《关于印发2016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6]206号),赣州秋田微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2016年进口设备补贴17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2017年度损益18,888.89元;

(6)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17]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信息化专项扶持款1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

(7)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深圳秋田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智能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稳岗补贴203,936.8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

(8)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市财政局稳岗补贴48,946.3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

(9)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发〔2016〕150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5〕10号),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市科技研发资金1,71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2017年度损益金额为285,000.00元;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0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5,914.21元,主要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6,383.80元,固定资产报废利得469.59元;

2.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35,857.98元,主要明细如下: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81,168.53元;

(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54,689.45元。

3. 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450,334.86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对持股比例为47.663%的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减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与减资收回投资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6,389,366.04元;

(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942,780.07元。

3. 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954,968.76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7,355.47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613.29 元。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0 年 1-6 月叙做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区间宝”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781,515.66 元，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叙做“区间宝”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共 11 笔，总金额 12,500,000.00 美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到期 5 笔，金额为 5,000,000.00 美元，协议汇率与到期（交割）汇率差确认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7,900.00 元；2019 年末未到期“区间宝”公允价值变动转 2020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526,658.7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叙做“区间宝”未到期总金额 7,500,000.00 美元，估值损益为人民币-352,756.95 元。

2. 2019 年度叙做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区间宝”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728,868.48 元，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叙做“区间宝”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共 13 笔，总金额 11,500,000.00 美元。其中 2019 年到期 12 笔，金额为 10,500,000.00 美元，协议汇率与到期（交割）汇率差确认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174,850.00 元；2018 年末未到期“区间宝”公允价值变动转 2019 年度损益金额为 80,677.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叙做“区间宝”未到期总金额 5,000,000.00 美元，估值损益为人民币 526,658.71 元。

3. 2018 年度叙做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区间宝”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203,622.81 元，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叙做“区间宝”金融衍生交易产品共 10 笔，总金额 11,100,000 美元。其中 2018 年到期 6 笔，金额为 7,000,000 美元，协议汇率与到期（交割）汇率差确认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284,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叙做“区间宝”未到期总金额 4,100,000 美元，估值损益为人民币 80,677.19 元。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5,262,648.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益和

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119.77 元和 22,500.00 元；

3. 2020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益。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中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立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601161628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师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立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49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李立影
 1100054900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姓名 李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10020703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year after

李凤
 3300000158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